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或反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拟向商业银行机构申请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银行授信(其中包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提供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南通同洲在申请上述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拟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8月15日,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88号;法定代表人:袁国柱;注册资本:29000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除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48,586.26万元,利润总额-6,057.07万元,净利润-6,057.0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通同洲总资产35,544.56万元,总负债19,112.72万元,净资产16,431.84万元。
2019年1-9月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41,656.37万元,利润总额2,529.71万元,净利润2,529.71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通同洲总资产40,574.02万元,总负债21,618.61万元,净资产18,955.41万元。

三、担保或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或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情况最终以签署的担保或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或反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或反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十时开始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公司601会议室。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自然大股东登记:自然人大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他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贺磊/证券事务代表 刘道雄
邮箱:helai@cosh.com/lindaoyu@cosh.com
三、本次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人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其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前街南前街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5,852,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0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5,822,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9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共2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822,6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29,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7%;反对29,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0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822,6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29,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7%;反对29,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03%;弃权0股,占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晋正律师和范明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坏账核销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56笔坏账,金额共计7,562,806.22元予以核销。其中应收账款54笔,金额共计6,940,714.47元;其他应收款2笔,金额共计622,091.75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年度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

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年度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

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1. 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1. 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 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当时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10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算起。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1. 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1. 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 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当时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10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算起。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1. 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1. 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 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当时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10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算起。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并签署表决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1. 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1. 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 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当时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10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算起。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1. 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1. 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 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当时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10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算起。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1. 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1. 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2. 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当时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限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10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算起。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刊登于2020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刊登于2020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刊登于2020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个项目凭借高品质的设计、高质量的施工赢得行业认可,荣获47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已累计斩获403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保持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内获得该奖项最多的装饰企业。
中国内装奖成绩的提升,是对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弘扬

工匠精神的充分肯定,坚持不断技术创新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仍将发扬长期艰苦奋斗精神,不忘初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优质品质,通过精益管理夯实管理基础,积极进行施工技术创新与升级,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构建更加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自我超越,并为行业

工匠精神的充分肯定,坚持不断技术创新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仍将发扬长期艰苦奋斗精神,不忘初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优质品质,通过精益管理夯实管理基础,积极进行施工技术创新与升级,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构建更加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自我超越,并为行业

高质量不断发展做出新的示范性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